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 都市設計規範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4 日府城設字第 094016838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府都設字第 1011023600 號函修正

- 一、本規範依『擬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書』第四章第七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計畫區之開發建築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並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請領建築執照。
- 三、本計畫區指標設施之設置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基地出入口標示物(詳圖1)：

1. 應設置於廠址使用之道路側，並擇主要出入口旁退縮地範圍，距建築線至少一·五公尺。
2. 標示物只限於標示地址、聯絡方式、建築物名稱、公司機構名稱及企業標誌。
3. 標示物之立面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垂直高度不得超過二·五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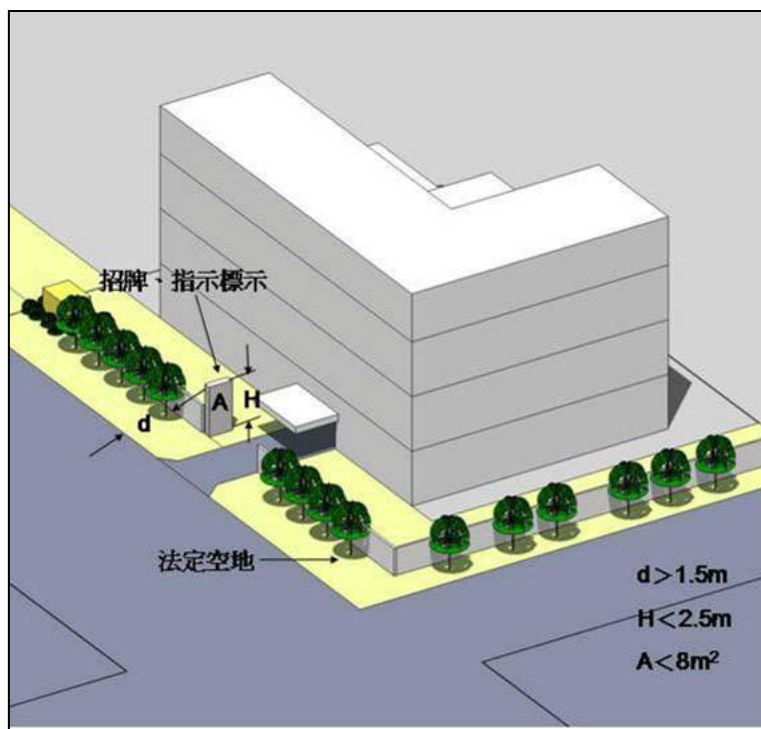


圖 1

(二)建築物壁面標示物：

1. 僅限標示建築物名稱、公司機構名稱及企業標誌。
2. 每棟建築物之單一臨街立面得設置一處牆面標示物；每一基地內之牆面標示物最多設二處，且不得在屋頂突出物上出現；但建築物之單一鄰街立面

長度超過二〇〇公尺以上，每二〇〇公尺可增設牆面標示物一處，標示物數量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3. 牆面標示物面積以不得超過四·五平方公尺，字高不得超過一·二公尺。

四、本計畫區內開放空間系統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指定退縮地規定如下(詳圖2)：

用地別	基地面臨道路建築線退縮深度			基地非面臨道路自地界線退縮深度
	道路寬度 十一至二十 公尺	道路寬度 二十一至 三十公尺	道路寬度 三十一公尺 以上	
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	六公尺	六公尺	十公尺	四公尺以上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六公尺	八公尺	十公尺	四公尺以上
公共設施用地	六公尺	八公尺	十公尺	四公尺以上

(二)環保設施用地應自地界周邊分別至少退縮十公尺建築，並應妥予植栽綠化作為區隔，不受上表列之退縮地建築規定。

(三)基地臨接道路寬度二〇公尺以下且對側為滯洪池用地、綠地及基地非面臨道路之地界線者，得自建築線及地界退縮四公尺建築。

(四)退縮地應配合整體景觀綠美化，植栽應與鄰接基地之退縮地植栽自然銜接，並配合人行道綠地，視覺上須對外開放，不得設置圍牆隔離。

(五)建築基地如位於角地，其退縮線應自兩退縮線交叉點再各自退縮最短邊規定深度位置連線為其退縮線(詳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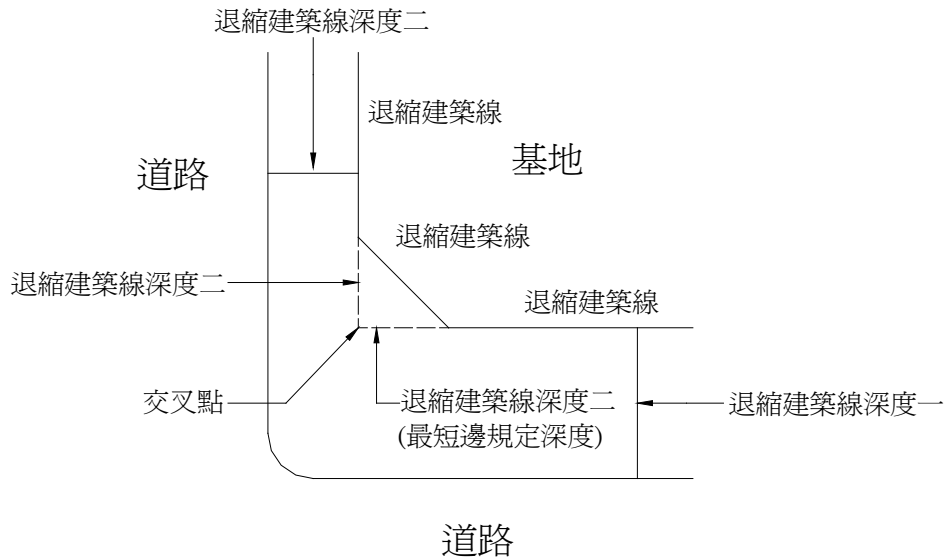


圖 3

(六)上列退縮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五、面臨道路寬度六十公尺之建築基地，該道路沿線不得設置車輛出入口。惟視基地開發需求，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六、本計畫區停車場用地之規劃與設計原則：

- (一)停車場週邊(含退縮地)應設置寬度二公尺以上之綠帶，並以遮蔭大型喬木及一·五公尺以上綠籬適當分隔停車空間。
- (二)每處停車場之聯外出入口不得超過兩個。
- (三)每三個停車位至少種植一株遮蔭喬木，每十個併排汽車停車位間須設置栽植槽。

七、本計畫區建築基地綠化規定如下：

(一)綠化面積比例規定：

- 1.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不得小於基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二十。
- 2.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不得小於基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二十。
- 3.綠地綠化面積不得小於基地總面積之百分之八十。
- 4.公共設施用地不得小於基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三十五。

(二)每一建築基地植樹量，以每一〇〇平方公尺栽植遮蔭喬木一株計，每一建築基地不得少於五株，餘數不滿一〇〇平方公尺者以一株計。

(三)為有效控制地表逕流，基地鋪面若使用透水材料者，可依鋪面面積乘以獎勵係數計入綠化面積。植草磚鋪面的獎勵係數為一，連鎖式透水磚的獎勵係數為〇·五」。

八、本計畫區內建築物材料及附屬設施之使用管理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建築物外牆不得鋪設塑膠或金屬浪型板材料。

(二)建築物附設之水塔、風扇、冷卻塔等設備應不得直接曝露於道路及永久性開放空間之公共視野內，且須設置適當之設施或植栽作有效的遮擋。

九、本規範條文之變更或補充，應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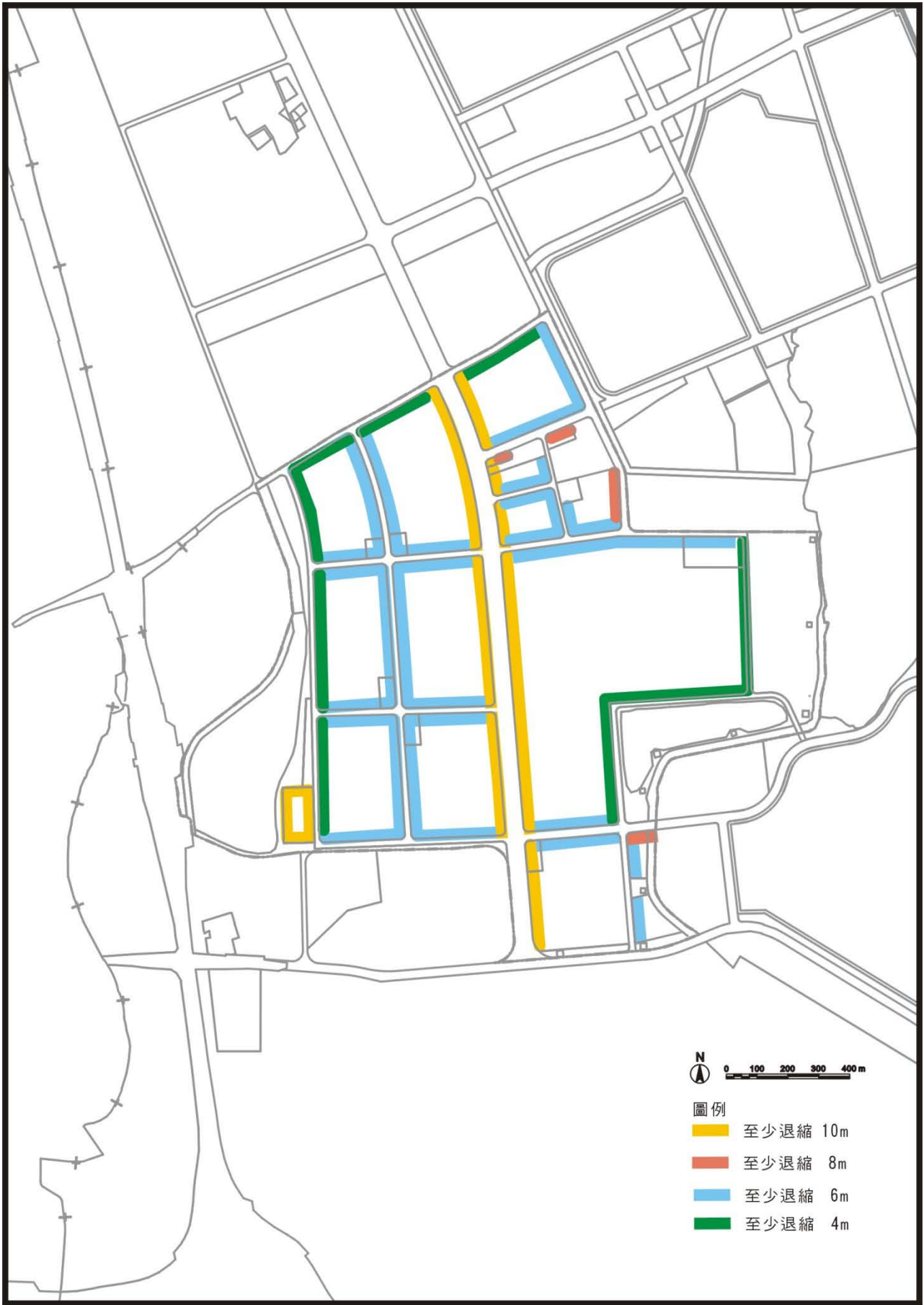


圖 2 建築基地退縮管制圖